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1.1 设计简况

“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5.1.2 施工简况

“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5.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建设，2023 年 2 月完成调试工作。2023 年 4 月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4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5 月 13 日组织开展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检测数据表明“三废”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

认为“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5.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5.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5-1 环保组织机构情况表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 总经理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 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 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 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 境保护重大问题。
生产厂长	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参加公司环保公文 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 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 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财务负责人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 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督促部门人员按期 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 管理活动。

表 5-2 规章制度情况表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责任制度、“三同时”管理规定、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三废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各类闸阀操作规定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帐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无。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5-3 常规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已监测，监测合格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雨水	雨水排口	pH、COD、SS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5.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5.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我公司以制粒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5.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的整改建议主要有：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

2、补充企业扩建前项目有关信息，进一步明确本次验收范围；核实造粒机数量，明确备用方案；破碎、粉碎过程暂未建设，核实设备清单。

3、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识别固废产生情况（如废润滑油桶），勿露天存放；进一步明确项目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问题。

4、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巡回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检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补充全厂生产工况；注意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补充完善固废处置协议、生活污水清运协议等相关附件。

根据会上专家组提出的整改建议，我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已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已补充企业扩建前项目：已补充企业扩建前粮食加工项目，具有年烘干 5000 吨粮食的情况说明，已明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核实造粒机数量为4台（2用2备），当正常生产的2台造粒机出现故障时启动备用造粒机；已核实破碎、粉碎工序暂未建设，已核实设备清单。

3、公司已采取措施更换造粒机投料口的塑料桶为塑料管，增强投料口的投料时的密封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已识别固废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由厂家回收不暂存；已进一步明确项目作业时间为：7:00~18:00，夜间不进行生产，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4、公司已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巡回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治理设施台账记录；已补充全厂生产工况；公司生产运营时，生产车间内禁止携带明火及动火作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已补充附件：固废处置协议、生活污水清运协议、废润滑油桶原厂家回收协议。

针对验收组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已全部整改落实到位。